

决 议

6/34.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

人权理事会,

<u>遵循</u>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和宗旨、以及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国际人权两公约,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 人权文书的规定,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,

<u>并重申</u>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/82 号决议,

回顾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/251号决议,

<u>又回顾</u>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/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/2 号决议,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,

<u>铭记</u>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苏丹所有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(A/62/354), 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,

审议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,

1.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/82 号决议,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;

- 2. <u>敦促</u>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,对她访问苏丹的要求给予积极的答复,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,使她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;
- 3. <u>请</u>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评估苏丹的需要,并促进在人权领域为苏丹 提供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,同时请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 各相关机关和机构继续在人权领域帮助苏丹,并提供技术援助,此外还呼吁捐助方也 继续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,以及必要设施;
- 4. <u>还请</u>特别报告员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尚未完成的年度报告,并向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第九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;
- 5.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(A/HRC/6/19)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,通过与该国政府开诚布公而建设性的对话,保证专家组第一次报告(A/HRC/5/6)提出的短期和中期建议中尚需履行的部分得到有效贯彻实施,同时将这方面的情况纳入其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;
- 6. <u>呼吁</u>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,使她能全面地完成其任务,包括为这方面的一切必要的协商提供便利。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]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
